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510620）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之珂、李晓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2.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10时；

结束时间：2020年5月20日10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开始时间：2020年5月19日15时；

结束时间：2020年5月20日15时；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会议地点：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李云飞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14,4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14,41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14,41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8.《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9.《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0.《关于制定〈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14,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32,6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李云飞、李木子及广州紫创投资（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之珂",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之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晓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莹

2020 年 5 月 20 日